
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興達港/高雄港/安平港/台中港	目的地	中能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管架式基礎(Jacket)載運，共計31座，單座長度約為31-70.3m，腳距約為26.74-28.25m，重量約為1064-1241ton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2年11月0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共12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拖船 2. 總噸位: 24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: 20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具備動態定位系統等級2並已取得相關動態定位系統證照。甲板可使用面積需大於450m ² 。船隻須具備至少120噸之繫纜拖力以拖帶滿載之駁船，並已取得相關拖力測試之船籍協會證書。 5. 其他: 船舶必須入籍國際船級社協會及中國驗船中心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		
公告日期	112年(0月27)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